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AB5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凌九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 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 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